

仁化县公安局报废车辆一批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 CQ20260577) (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50 期)

拍卖平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网址: <https://ythpt.sg.gov.cn>)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仁化县公安局报废车辆一批

标的概述: 报废粤F6053 警富迪牌轻型栏板货车、报废粤F6055 警东风牌轻型栏板货车、报废粤F9620 警尼桑牌轻型栏板货车、报废粤 05737 警海马牌小型普通客车、报废粤F27948 东风牌轻型栏板货车及报废粤F5W629、粤F5W613、粤F6088 警、粤F6096 警、粤F6100 警、粤F6070 警、粤F6076 警、粤F6078 警、粤F6072 警九辆五羊-本田牌普通二轮摩托车, 实际以标的看样时现场现状为准。

保证金: 4000 元

起拍价: 15300 元

增价幅度: 100 元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广东省商务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法人企业。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 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 3、广东省商务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四、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五、拍卖的实施及确认买受人方式：

（一）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和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质量、数量、范围、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

（六）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六、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帐户支付成交款及向本公司指定帐户支付佣金（佣金比例：成交价×5%）。

（三）买受人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因本次拍卖、标的移交及后续处置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次拍卖标的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不属于经营性销售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增值税等销售环节纳税义务，不提供增值税发票，买受人缴齐成交款后由委托人按成交金额提供财政非税收入的相关票据。买受人不得以税费、发票等问题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成交价款、佣金或办理移交手续。本公司收到佣金后开具佣金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买受人（如需开具佣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四）标的移交：买受人付清成交标的相关款项后，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办理移交手续，标的运输、装卸、拆解等费用及后期不可预计的其他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负担，买受人须在标的移交后两日内将标的移离现存放地，标的警用车牌由委托人收回。标的移交后买受人在标的运输、装卸、拆解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及任何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均与委托人、本公司无关，买受人需消除标的警用标识，不得将标的未经拆解而作他用或转让他人。买受人须在标的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报废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给委托人。

（五）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买受人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被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不按约定支付成交标的相关款项、不按约定办理成交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等情况的视为违约，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七、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归韶关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